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采〔2023〕1号

签发人：林志成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

福建省财政厅：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购监〔2022〕23号），我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组织开展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现就监督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评价总体情况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由我局牵头组织，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共同实施，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范围为代理机

构 2021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执业情况。本次监督评价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建立监督评价对象名录库，从 2021 年在厦门受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安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家代理机构作为监督评价对象。

总体上，各受评代理机构能够按照监督评价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提供相关评价材料，积极配合监督评价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保障评价工作场所，各项监督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二、监督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档案不完整

1.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厦门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升降式高杆灯提升改造”、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人社系统硬件、网络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厦门园林博览苑“2022 年春节郁金香花展花卉采购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3 个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项目档案没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结果公告和声明函材料。

2. 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竹坝归侨史迹馆展陈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论证记录显示，该项目预公告期间有 3 家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提出建议，但在档

案中未见相关内容及答复记录。

厦门大学附属科技中学“翔安校区文化建设一期”项目，2021年7月29日第一次公告采购意向时采购品目为B06建筑安装工程，2021年7月30日第二次公告采购意向时采购品目为A040299其他陈列品，2021年7月31日第三次公告采购意向时采购品目为C060204文化产品展览服务，档案中未见相关采购品目变更记录。

（二）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与排序

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华外国人走进厦门宣传推广”项目、同安区市政园林局“市政公用和其他辅助工作第三方购买服务”、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竹坝归侨史迹馆展陈工程”、厦门大学附属科技中学“翔安校区文化建设一期”4个项目，未见告知未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与排序的档案记录。

（三）评审报告内容不完整

1. 公开招标项目评审报告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无项目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评标结果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未列明其余中标候选人名单，如厦门安诚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护林防火巡查服务”、翔安区新圩镇人民政府“新圩镇（含大帽山农场）溪流养护服务”、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翔安区中压配电网专项规划”和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地

铁3号线及翔安东路公交候车亭建设”项目。

2.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评审报告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如厦门安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翔安区人民政府马巷街道办事处“马巷街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四）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厦门安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护林防火巡查服务”项目，技术部分评分条款 1-1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备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物业管理师、高级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原件备查。）”。商务部分评分条款 2-1“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考评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2-2“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考评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厦门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实施保障服务”、“厦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研

究与生态文明发展水平评估”、“厦门市现场互动与安全精益生产相结合的工伤预防培训”、“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冷冻品采购”4个项目，技术评分项设置了“符合实际需求”、“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基本准确”、“完整”、“方案具备较强的指导性”、“方案指导性一般”、“内容阐述详细”、“内容阐述较为简单”、“内容阐述完整详细”、“方案符合要求但不详尽”、“详细完整”、“重点突出”、“考虑到位”、“措施完整但有瑕疵”、“考虑欠缺但有可取之处”等评审方法，没有客观明确的判断标准，评审因素未量化。

2.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1年集美区社会治理综合管理平台拓展”项目，技术评分第24项系统性能优化设计方案评分条款“投标人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性能优化设计方案进行评价，优化设计方案全面、合理、清晰得3分；优化设计方案基本到位、条理相对清晰得2分；优化设计方案简单得1分；未提供优化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全自动流感病毒药敏检测系统”项目，技术分标准1-7“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学术支持等承诺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较简略的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负偏离得0分”。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智慧平台”项目，技术分标准第24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设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阐述

清晰的得 3 分；方案完整、阐述不清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第 25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阐述清晰的得 3 分；方案完整、阐述不清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第 26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阐述清晰的得 3 分；方案完整、阐述不清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第 27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阐述清晰的得 3 分；方案完整、阐述不清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厦门市信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垃圾分类户外桶”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分总分 55 分，样品评审分值 14 分，其中 1-11 “240 升垃圾桶技术参数符合情况：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耐腐蚀且具有良好的冲击韧性，边缘无毛刺。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红火蚁防控工作采购”项目，技术部分评分条款 1-2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有害生物防治设备情况进行评价，自有车辆、喷粉机、药物撒播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数量进行对比，数量排名第一得 3 分，第二得 2 分，其余得 1 分。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六)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1.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厦门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

用规划编制及实施保障服务”项目，合同包一技术评分项第6项“投标人承诺本次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人数进行评分，人数为25人以上得3分，15-25人得2分，10-15人得1分，10人以下不得分”、第19项“拟投入的外业调查仪（如平板电脑、GPS）情况进行评分：拥有外业调查仪30台（含）以上得3分；20台（含）以上得2分；10台（含）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第20项“拟投入的外业调查车辆（四轮汽车）4辆（含）以上得3分；3辆（含）得2分；2辆（含）得1分；2辆以下不得分”。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冷冻品采购”项目技术评分第16项“为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情况进行评价：配备工作人员人数为5人以上的得3分，工作人员人数为3-5人的得2分，工作人员人数为1-2人的得1分”。

2.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智慧平台”项目，商务评分项第3项“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或以上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021年集美区社会治理综合管理平台拓展项目”，商务评分项第2项要求投标人具备ITSS三级及以上证书。

（七）评分项设置不规范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厦门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实施保障服务项目”合同包一，商务评分第10项“根

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工程咨询或设计等奖项的每提供1份的得0.5分，满分2分。（原件备查），未明确奖项的颁发机构。

（八）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错误

厦门安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护林防火巡查服务”项目采购标的为“森林防火服务”，翔安区新圩镇人民政府“新圩镇（含大帽山农场）溪流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标的为“其他水利管理服务”，翔安区人民政府马巷街道办事处“马巷街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标的为“物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均为服务类项目，但采购文件均规定“本项目适用行业为工业”。

（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未说明理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思明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思明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预算180万元，但采购单位未对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进行认定，采购文件未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局高度重视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将以此次监督评价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加强整改力度，落实监督评价成果

我局已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各相关单位在收到整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我局将根据整改情况对相关单位持续监督，对整改不到位、反复出现违规问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促进公平竞争，优化采购营商环境

结合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问题，我局将继续组织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负担，优化政府采购的营商环境。

（三）强化采购监管，规范采购文件编制

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我局将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管。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动态通报，及时通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存在问题，特别是采购文件编制等问题，指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23年1月9日

（联系人：周彬，电话：0592—2858285）